

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揭东农【2020】136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关于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动态调整制度的通知》（粤农函〔2018〕179号）、《关于做好2016年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农〔2016〕167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粤农函〔2019〕1441号）的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区2021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统计上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转换补贴面积统计基数

目前，我区农村土地经营确权颁证已基本完成，根据粤财农〔2016〕213号要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原则上以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核定补贴面积。确实有特殊原因未完成确权的，在完成确权扫尾工作前可按二轮承包面积作为基础统计补贴面积。

二、据实核定补贴面积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对已作为畜禽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池塘、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未纳入确权范围的耕地（机动地、公田等）以及其他属性的耕地不纳入补贴范围，不得以单位、集体或个人名义以任何形式为由申领补贴。

三、做好数据的登记、核实、公示

由农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具体内容，村委会对农户申报的事项核实填写《广东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清册》（附件1），经户主签名确认后汇总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各镇（街道）负责做好数据核实，审核后实行村级公示制，公示的内容为《广东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公示清册》的完整事项，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要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以后年度补贴面积发生变化的要组织农户在新录入的《清册》上重新确认并公示。

四、规范申报、资金发放程序

在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中，要严格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要求，切实做到“六到户”，即政策宣传到户、通知发放到户、补贴兑现到户、签字确认到户。严格执行“七不准”，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发存款折（卡）、

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不准降低补贴标准、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现时间。

补贴资金到位后，各镇政府要根据省级明确的补贴标准（每年变化）和农户申报的面积，及时做好资金发放公示工作，公示无异议后把资金拨付到农户“一卡通”账号，同时将资金发放情况上报区财政和农业农村局备案。

五、做好数据的常态化更新，按时报送

按程序公开公示确定无异议后，镇（街道）汇总填写《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汇总表》（附件2），签字加盖公章，汇总表与《清册》镇（街道）存档一份，2020年9月10日前报送区农业部门和区财政部门各一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在2021年度补贴面积基础上，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情况和开展农业生产中耕地状况的变化，以后对补贴面积实行常态化、制度化的调整，及时更新补贴面积数据。从2021年起，请各镇于当年9月10日前将调整数据后的补贴面积汇总报区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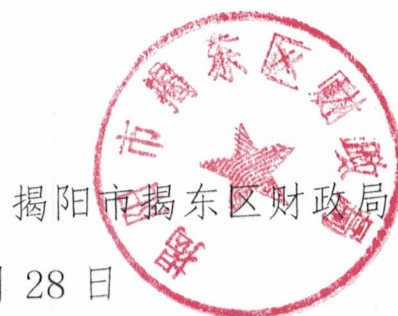
附件：

- 1、广东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清册
- 2、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汇总表
- 3、公示式样

4、《关于进一步明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粤农农函【2019】1441号)

附件下载可登录电子邮箱：a3280546@21cn.com 密码：

aA3280546



2020年7月28日

附件1:

广东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清册

镇（街道）	村委会（盖章）	组（盖章）	申报补贴依据： ☐ 家庭联产承包地面积	☐ 确权面积	登记时间：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户主签章（或指模）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身份证号	补贴面积（亩）	“一折（卡）通”账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村委会负责人审核签名：

经办人签名：

注：1. 户主姓名应与“一折（卡）通”账户一致；2. 此表一式4份，一份村留存，一份乡镇人民政府留档，一份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备案一份；
3. 请在补贴依据“☐”选择“☒”。

附件2

镇（盖章）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汇总表

汇总时间： 年 月 日

村 别	户 数 (户)	补贴面积（亩）			备 注
		小计	按确权面积登记 核实补贴面积	按家庭联产承包面积 等级核实补贴面积	
合 计					

镇长（主任）签名：

农业部门盖章 农业部门负责人签名： 农业部门复核人签名： 农业部门经办人签名：

财政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负责人签名： 财政部门复核人签名： 财政部门经办人签名：

公 示

根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界定标准，经农户申报，村、镇核定，____村 2021 年度村民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户，面积共____亩，具体内容见清册，现将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村委会或镇政府反映。

村委会电话： 镇政府电话：

特此公示。

____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函〔2019〕1441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自2016年实施农业“三项补贴”改革以来，全省各地按照《广东省全面推行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粤财农〔2016〕213号）开展补贴政策改革，取得了明显效果，提高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操作的规范化、精准化和便捷化水平。但是，在省级抽查和审计中，发现仍有部分地方存在补贴面积核定不严不实，虚报骗补和不按规定发放补贴资金等现象。为严格落实好国家惠农政策，规范操作，现就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转换补贴面积统计基数。目前，我省农村土地经营确权颁证面积完成率已达97.16%。根据粤财农〔2016〕213号要求，从2020年度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原则上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以下简称“确权”）面积为基础核定补贴

面积。确实因征地、城市升级改造以及特定地区、特别地块等未完成确权的，在完成确权扫尾工作前可按照二轮承包面积作为基础统计补贴面积。

二、严禁超范围申报补贴。各地要严格按照粤财农〔2016〕213号中规定据实核减的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未纳入确权范围的耕地（机动地、公田等）、国有单位（农垦系统按另行规定执行）耕地以及其他属性的耕地不纳入补贴范围，不得以单位、集体或个人名义以任何形式为由申领补贴。

三、明确补贴资金发放方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及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属于对农民的直接补贴，不得统筹整合使用，要直接现金补贴到农户“一卡通”账户。

四、规范程序严肃纪律。在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中，要切实做到“六到户”，即政策宣传到户、清册编制到户、张榜公示到户、通知发放到户、补贴兑现到户、签字确认到户。对农户消户并户、补贴账户信息变化要及时对应更新并公示。严格执行“七不准”，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存款折（卡）、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不准

降低补贴标准、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现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农垦总局。